112年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第6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12年12月11日(星期一)14時

貳、地點:交通局3樓中庭會議室

參、主席:交通局江副局長俊良(代)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:如簽到表 紀錄:黃婉婷

伍、提案討論

一、第一案:臺中市事故分析改善及策進作為

(一) 案由: 北屯區崇德路與文心路口

(二) 各單位討論:(略)

(三) 各單位意見:

1. 陳委員子敬:

- (1)依肇因分析可發現,重點肇因多為未注意車前狀況,主要仍與用 路人本身用路習性及未遵守交通規則有關。
- (2)建議於文心路上增設右轉專用車道,或增設牌面提醒用路人,避 免車輛占用。
- (3) 肇事熱時為8至10時及18至20時,建議可於17至19時派遣義交、提升見警率,達到警示效果。

2. 林委員志盈:

- (1)本路口原列本市十大肇事路口,近期已經擺脫易肇事路口前十 名,表示有用心且持續努力。
- (2) 文心路四段雙向開放燈右轉,近路口最右側右轉專用道之雙白線,可微調成左實右虛車道線且適度延長劃設。
- (3) 崇德路二段外側車道受捷運高架結構體影響,應近端各增設一組號誌燈,以利用路人辨識,減少追撞。
- (4) 文心路無法科技執法的原因,請確認。如可排除,請警察局研議 設置的可能。

3. 第五分局:

(1) 崇德路段有科技執法,而文心路段捷運站體屬於捷運公司無法提

供科技執法的設置。

- (2)目前本分局執法項目有闖紅燈、轉彎未依規定及未禮讓行人,從碰撞構圖來看,由於指示牌數量不足,導致許多機車族群從外側車道到達文心路口,造成右轉車輛按喇叭提醒,導致機車跨越雙白線到機車停等區而違規被檢舉,是否有足夠的指示牌或者採行左實右虛,指引用路人於正確的道路行駛,避免違規。
- (3)本分局已於下班時段於該路口派遣義交執勤。

4. 警察局:

- (1)該路口尖峰時間車流較大,從碰撞構圖來看,事故的發生都為機車停等的部分,建議檢討車道寬度是否足夠。
- (2) 另機車停等區,是否可縱深加長。

5. 交工科:

- (1)有關林委員志盈所提到,文心路捷運站體下增設科技執法,本科 從號誌工程的角度,於捷運下方申挖、增設號誌時等,需提送捷 運公司或者公捷處審查管線配置等。
- (2) 文心路捷運站體多少會影響崇德路號誌辨識度,針對崇德路的號誌配置,主要都建置於中央分隔島,目前往潭子方向近端有 2 組號誌,為再加強辨識度,將研議於往市區方向近端路側增設 1 組號誌。

結論:

- 1. 請交工科依改善內容施行下列工程改善:
 - (1) 研議崇德路往南方向近端增設號誌桿可行性。
 - (2) 文心路往東方向上游處增設提醒標誌。
 - (3) 文心路往西方向上游處增設提醒標誌與指向線。
 - (4) 文心路雙向近路口端右轉專用車道原繪設雙白線,研議劃設為左 實右虛線。
- 請警察局評估文心路、崇德路口,在文心路捷運橋下增設科技執法的 可行性,有關設置基座管線挖掘部分,勞請警察局洽詢公捷處,以利

二、第二案:臺中市事故分析改善及策進作為

- (一) 案由: 台 61 線平面道路(大安港路至東西五路二段)
- (二) 討論:(略)
- (三) 各單位意見:

1. 陳委員子敬:

- (1)大安港路本身車流量大且加上休息站,預測未來車流量及事故可能 大幅增加;目前所發生3件事故應該仍與用路人守法習慣有關。
- (2) 建議多方宣導用路人正確用路觀念。
- (3) 同意將速限自60調降為50,後續滾動式檢討。
- (4)請大甲分局先行於尖峰時段觀察車流情形,並研議增派人力,維護 交通順暢或達到警示用路人效果。
- (5)請公路局中區分局再行辦理現勘時,邀請相關單位、道安委員及議員進行現勘。

2. 林委員志盈:

- (1)新設大安休息站進出口為衝突的發生點,應該再次會勘,以考量重要節日人車湧入休息站的因應措施。
- (2)平面道路速限的調整(降)應提前設置標誌告知用路人以利安全。
- (3)南、北向進出休息站之車行動線及行人動線部分,在現勘時應一併 檢視,必要時在春節長假前先調整完竣。

3. 警察局

- (1) 大安休息站啟用前是否有跟相關單位實際現勘?
- (2)由於大安休息站已啟用,將面臨特殊節日及農曆年將近,相對會吸引許多民眾的興趣,包含大型重型機車及機車族群環島熱門路線, 依用路人的習性會跨越二個車道進入休息站情形。
- (3) 台 61 線原本將限速 60 降速到 50,是否有相關的宣導措施?連續假 日或特殊節日車流量大造成停車外溢現象時,若相關宣導、停車管 制措施未做好,若後續事故發生情況嚴重,將直接沖擊轄區分局的

事故防制量能與警力運用,是否請公路局中區分局提供相關的疏導管制配套措施作法,提供警察局及管轄大甲分局參考。

- (4)建議公路局中區分局將相關疏導管制及宣導措施正式函文給予本府,並副知警察局和大甲分局。
- (5)大安服務區因設置在台 61 平面道路中央(高架道路正下方),地處偏遠,會中代表多數對該地理環境不熟悉,單憑簡報圖示及印象憶測,不能就此認定服務區進出動線與用路安全能契合完備,建議公路局中區分局另邀請相關委員、單位,再召開會勘,確定相關疏導管制措施。

4. 交工科:

轉達議員建議,請公路局中分局研議下列的改善:

- (1)停車場出入口的對向為東西六路,東西六路銜接台 61 線已無空間 增設反射鏡,請公路局中分局同意於休息站緣石或基地內設置,反 射鏡可由本府來施作並維管。
- (2)針對現況停車場有三處出入口皆為一進一出,服務處反映是否規劃 出入口為同進同出方式,減少車輛交織。
- (3)假日停車需求量較大,實際的數量供應不足,請公路局中分局研議 增加停車數量。

5. 公路局中分局:

- (1)從台 61 線大安二下匝道後如遇大安港路口綠燈時間,用路人會直覺性往前加速,可能追撞減速欲進入大安休息站車輛,目前已劃設楔型減速標線,提醒通過性用路人降速,並於休息站周邊設置休息站預告標誌及入口距離預告告示牌 11 面、服務設施指示性質告示牌 15 面,警告性質告示牌 2 面。大安休息站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啟用至今約二個月,據觀察目前已實施之交通導引及安全措施,已能適度發揮功能。
- (2)大安休息站南下及北上各設置一處出入口,入口上游皆劃設槽化線以分流停等進入休息站車輛及通過性車輛,南下方向因休息站出入口下游鄰接大安港路口,擬另增設左轉車道偏移式槽化線。

- (3) 大安休息站周邊台 61 線平面道路研擬由目前時速 60 降為 50,若經審議通過將辦理公告,並於臉書、警廣及發布新聞稿等管道宣導。
- (4) 感謝委員指教,提案路段如能實施降速,除對行車安全有幫助外, 尚也提升當地行人或高齡者通行安全。

6. 交行科:

有關台 61 線速限調降為公路局中分局的路權權限,由於該路段並非本府轄管,因此,會議中的討論本府並沒有同意與否的權力。基於交改小組會議的立場,公路局中分局所提出降速提議,於會議中可參考委員及各單位意見。

結論:

- 1. 有關台 61 線平面道路(大安港路至東西五路二段)速限 60 調降至 50,公路局中分局表示具有迫切性,本府參酌今日委員意見,予以備查;並建議以試辦方式並滾動式調整。
- 請公路局中分局擇日邀請委員、相關單位及議員進行現勘,就相關的 配套措施,如行人安全、反射鏡的設置等予以檢討。
- 3.考量連續假期會造成車流壅塞或者停車外溢的問題,建請公路局中分局提出疏導管制的措施供警察局及大甲分局參考,以便配合相關的防制作為。

陸、確認事項:

(一) 112 年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(含歷次會議)結論辦理情形

結論:本次會議提請解除列管案件4件,繼續列管案件4件,詳如附件 資料,共計8件,照案通過。

(二) 30 日 A2 類交通事故防制協調辦理情形

結論:112年3至6月,30日A2類案件,提請解除列管案件25件,繼續列管案件5件,共計30件,照案通過。

柒、 散會(下午 15 時 20 分)